

吏律

職制

公式

大清律集解附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

凡人同罪○皆當結官

吏律

本家祖國等合
事發之日
薄日封鎖出入

職制

結官承襲管之妻于外一百
百發與或衣軍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

武廕

文

職事並令嫡長子

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

或有亡歿疾
病奸盜之類

嫡次

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

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

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

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承襲○其軍官子孫年

幼未能承襲者本管衙門保勘明白申部聞奏

朝廷紀錄姓名開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

十六歲起送兵部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

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開請俸給

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

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本家所關俸給事發之日截日住罷他人教

令者並與乞養子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

知其攙越詐冒之罪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若受財扶同保勘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者及武職臨陣退

怯致所部失陷二十人者并不准襲有犯不

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承繼本犯子孫

不許官限年

一武職有因年遠及典刑等項例不應襲而有

嫡子孫弟姪者給與冠帶操備月支米一石

有功照舍人例陞賞

一武職降調充軍本身再不准襲

一降級官見在而子孫願就見降職事者准令

襲逃官不知去向三年者亦准襲被告脫逃

該徒以上問革爲民者至六十仍許襲

一旁枝承襲例如高曾祖原係功陞總小旗以

後從會伯叔祖或從伯叔祖堂伯叔又立功

陞官者指揮革襲試百戶千戶革襲署百戶

子孫准承襲百戶革充冠帶總旗一輩子孫

止替旗役其試職署職如無軍功雖遇例不

許實授若高曾祖不係功陞旗役者旁枝子

孫不准承襲

一武職爲人命典刑充軍者子孫襲職調別衛

凡調者不許
還原衛爲事脫逃革職者子孫仍照舊

例襲職

一應襲舍人犯劫盜者弟姪照祖職降一等承

襲該優給者依此例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數充軍者子孫襲

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

一故官子女幼者給全俸女出嫁住支父母老者給全俸終身

一武臣在任亡故及征傷失陷者自指揮至所鎮撫妻並給米五石終身無子孫者亦如之為事亡故無承襲者不給

一武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

一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規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

一操

一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

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直隸江南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

二年之外人文不會到部者不准襲替發原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事出幼之日為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五年直隸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明

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本
衛所官勒指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問
發帶俸差操

一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并無干
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
繳報兵部原告又行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
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應
襲者卽以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

被官豪勢要私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
近許其取贖歸宗聽繼若占愆不發者所在
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極
邊衛分充軍

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及饒死
充軍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子
孫俱不准承襲

一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次
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

追贓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
故絕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承
襲扣俸還官若賊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以
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餘賊應否開豁撫
按官勘明奏

請定奪

一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
係管運曾經漕司叅提應追還官入官贓銀
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

級等語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朧
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俸
差操有贓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
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降級勘
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還
官

一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用
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
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其冒襲之人并

保勘之官罷職揭黃永不不得襲其保勘官將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為坐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賊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承襲律發邊衛充軍下剌京軍剌餘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讎殺者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充

一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歿亡冒襲官職者事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襲

一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充軍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

兼文武應選者

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

擅選用者斬

監候

○若大臣親戚

非科貢應選等項係不應

選者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

受選除者俱免坐

○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

外職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

職不敘

條例

一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

皆須從卑迴避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勲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

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

監候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

同開國功勲一體封侯謚公不用此律

座受爵祿

日封或賜褒贈日謚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

該官吏指典選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已經題請但非奉旨添註故坐徒若受賊計賊以

枉法從重論○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

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徒北流減半准徒二年

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笞三十吏笞四

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

由容留之人不坐○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

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

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

充賞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

帖戶口籍冊雇募攬寫者勿論

條例

一府州縣額設祇候禁子弓兵於該納稅糧三

石之下二石之上戶內差點除稅糧外與免

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上戶差占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

官以賊論吏發原籍為民若吏典恃頑私自

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為民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叅若舊吏
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
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爲民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
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
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
補若有奸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爲
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誑騙
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
發原籍爲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筆快手
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
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
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爲從事發有顯跡
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并軍丁發附近
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縱容官員
作罷輒職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

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邊衛充

軍

選用軍職

凡守護守地方禦防禦寇盜去處千戶百戶鎮

撫有關本衙門一具關本實封御前開折一

行都指揮使司轉達兵部奏聞取自上裁然

後兵部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

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附近充軍承委

之人不坐若選用總旗須於戮過鐵鎗人內

曾經戰陣有衝鋒委用違者以違制論其小

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若承差之人希望實

例降調帶俸授者照負緣奔競事

條例

一兵部將所屬官員通行考選每衛不限指揮

使同知僉事共三員衛鎮撫一員如無鎮撫

選相應千戶署管每所不拘正副千戶一員

百戶十員專管軍政俱限年二十至五歲以上

五十歲以下有六十以上精力未衰者驗實

存留見任不敷許選別衛先儘見任次帶俸
後遇在外五年之期在京亦復舉行江南衛
所照例其終身帶俸官除犯貪淫五年之外
能改過自新者巡撫巡按官保用

一軍政急缺在外從巡撫巡按定委奏保在京
從各衛軍政首領保舉係親軍者在京兵部
覆勘定奪不拘五年後犯貪淫等罪連坐舉

主

一江南各衛所軍政員缺不許以千戶署衛事

百戶署所事漕運有缺亦行江南該衙門照
軍政事例選補不許坐名行取掌印佐貳官

員代替

一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有諳曉兵法謀勇過人

弓馬熟閑者並許保舉試中者無官授以冠
帶有官仍舊職撥團營操練聽調邊方舉者
就各邊操備其有才兼文武堪爲大將而耻
於自進者各舉所知

一跟隨出征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

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
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鑾儀衛
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叅究治
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
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
阻壞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
餘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為民
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
囑託者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潑

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
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
操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拘提人犯量地遠近定立

程限隨事銷繳違者指差人避一日笞一十

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

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親下

所屬坐守催併者杖一百所屬指其點視橋

梁圩岸驛傳遞舖踏勘灾傷檢屍捕賊抄劄
之類不在此限

貢舉非其人

凡科貢薦

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

貢舉者

計其妄舉與不舉人數

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故不

以實者

可取者置之下等不可取者反置之上等

減二等○

若貢舉考

試失者各減三等

受賊俱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

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

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

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

各治罪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

糧起貢及買到士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

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邊外為民賣與者行

移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授職依律問以
詐假官死罪賣者發邊衛充軍其提調經該
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罪

一 生員有犯該發充軍者廩膳免追廩米若犯
受贓姦盜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事理重者
直隸江南發充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充鄰
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原籍爲民廩膳仍追
廩米

一 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
近六年以上發本處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
俱充吏六年以上爲民未及六年者量加決
罰○生員爭貢及越訴者俱克吏

一 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
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拏送法司問
罪仍枷號一箇月滿日發爲民其旗軍夫匠
八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捉
拏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邊外爲
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若冒

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心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

罷職役不敘受職俱以枉法重論若將帥異才不係貪污規避罷開有司保

勘明白亦得舉用

條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印

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

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

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

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

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

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擅離職役

凡官

內外文武吏典無差之患病公

故擅離職役者笞四

十

各還職役若避難如避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

因而在

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

重論

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軍官已承調遣避難在逃失

誤軍機若無所避而棄印在逃則止罷職 ○其在官 如巡風官吏火夫之類

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

常川看守

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

宿者各笞四十

俱就無失事者言耳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子不直宿

而失盜禁子不直宿而失囚之類自有本律科罪

條例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箇月之上

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為民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

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

事例問革為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
革主不令其盡去各衙門辦事官吏

官員赴任過限

學業半年以上問革為民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

領吏部所給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

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

出杖八十贖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

官各照已定期限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

及應有卷宗籍開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

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

亦附過還職○其

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

所在官司

告給印信

憑以備

後日違限將

照

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

符同保勘者罪同

條例

一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

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殊限外有違

至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

以上罷職內外凡領劄憑官員及佐貳首領
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
一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帖並
不准理其進

表朝

觀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敕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叅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

改降別用

無故不朝叅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叅

在內不言公座署事重朝叅也

論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

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

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不言還役亦應照官處之

條例

一在京見任官員余辦事進士乞恩養病者行

旨於回原衙門勘實具奏請

旨放回病痊之日赴部聽用仍行巡按御史并按察
一司查勘其在外方面有司官員不許養病果係

察司查勘奏請

一凡京官養病到家調理痊可即便依期聽用

若有託故延住三年之外起送赴部者照例

革職若到部雖在三年之外起文尚在三年

之內照例具由奏

請定奪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文案定期限或遣牌或差

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完報如有遲錯依律論

其稽遲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

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

者上司管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

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

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

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答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管五十勾問謂勾問其事情非勾拘問罪也若問

罪則各例明開上司不許徑自勾問矣

條例

一撫按按臨之處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衛所府州縣官相見之後各回衙門辦事每日不許伺候作揖及蚤晚聽事遇有事務許喚首領官吏抄案或佐貳一員前來發落不許輒喚正官或有合令正佐官計議事務或正佐官自來稟白者不在此例按察司官分巡同都司布政司所至亦同違者從風憲官舉

劾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

考功限五日

付各司勘脚色行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

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

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

官吏於文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

內將任內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

罪坐之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

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若各衙門承行

由報開寫而於轉申上差脫漏及上司失於

查照依錯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

漏附履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

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給由人通同

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

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給由有所規避

及當該受賊者各從重論統上文凡給由官

吏及吏部官吏若受賊俱從重論吏並經該衙門官

條例

一在京官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者衆問公差

准理具詳取無一歲用前官辭者亦查

一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將本官任內

行過事蹟保勘覈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

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付本官

親齎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面察其

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平常不稱職

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如

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覈考仍將考覈詞語
呈部直隸府州縣官考覈本部覆考類奏俱
以九年通考黜陟其雲南有司官員在滿給
由一體考覈不稱職者黜降原係邊方具奏
復任九年通考

一在外起送考滿官俱要合干上司查勘明白
一一具結如無一處印信保結者行查

一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從
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泊所

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歲課軍器織染雜造
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通
類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
折陪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其有杖笞者
本等用但犯賊私並私罪曾經杖斷未入流
降邊遠從九品降未入流不識字者本等用
如有學無成效及罷閑生員除授雜職者犯
賊私杖罪發在京衙門書寫

一官員三年任滿

不論前任後任通作三年

給由以領文日

爲始若到部過限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其九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由缺者叅提究問就彼革職回籍冠帶閑住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聽叅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叅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爲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

理其故違收叅起送官吏叅究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爲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重歷卽納曠

考滿各府管糧及州縣掌印管糧官查勘任內經手錢糧不分起存係布政司者布政司類造係直隸者府州類造內有起解司府州

姦黨

貯庫聽候總運并遇革減免者俱明白填寫
給付齎投吏部先行戶部將循環并歲報文
冊查對完足回報吏部准令給由未完仍發
回任追補經該官吏叅問若將行復遇科派
勢難卒完及原非舊額或有蠲免者俱准給
由果有別項賢能不待考滿推陞行取者照
前查有拖欠追完方許離任革卸
凡姦邪將不該死的人進讒言左道使朝廷殺人者斬監候

○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
諂邀市恩人心者亦斬監候○若在朝官員交
結朋黨紊亂朝政者凡朋黨官員皆斬監候妻子為
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
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已決放者人罪者
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
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雖業已聽從致
罪有出入亦得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若止一人
陳奏全給克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

或不願賞銀二千兩左使殺人謂不由正理

殺其人以快已意刑部而上言上司乃指宰執大臣有權勢者言也

交結近侍

近侍包宰執六科尚寶鑾儀衛等衙門言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

結漏泄機密事情夤緣作弊內外交通而符同

奏啓以圖乘機迎合者皆斬監候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此亦姦黨一節但漏泄較紊亂少輕故止流而安置其妻子不籍沒其家產若止以誅姦往來無夤緣等弊不用此律

條例

一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

各門仔細盤詰拏送該法司着實究問發烟

瘴地面永遠克軍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政執

大臣美政才德者非圖引用便係報私即是姦黨務要

鞫問窮究所以阿附大臣來歷明白犯人連名上言止坐為首

者處斬監候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大臣知情與同罪亦依名例至死減

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追及
妻子財產及係應議大臣請
旨定奪

大司馬如中尉若

大司馬如中尉若

止言大司馬

大司馬如中尉若

大司馬如中尉若

大司馬如中尉若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

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

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

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

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

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

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

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

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

○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

改變亂成法令即律者斬監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赦諭劄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行者杖一百違皇

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

錯旨意者或文意涉遠難明而錯認則誤在一處若正文明白傳寫違錯則誤

者眾故罪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

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有御寶方是制

書若謄黃翻刻依官文書論

棄毀制書印信

凡故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謂兵部起鋪馬脚力必關

領內府御寶起船符驗係織成符篆以為證

聖旨是也四方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監若

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監候事干軍機恐至失誤故雖無錢糧亦絞若侵

欺錢糧棄毀欲圖規避以當該官吏知而不

舉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誤毀者

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

坐○若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

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

日得見者免罪限外不獲依上科罪○若主守官物遺

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住俸責

尋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

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元管文卷交付接管

之人違而不立案交付者杖舊八十首領官吏不候

吏典交割符同給由起送離役者罪亦如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百十

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

犯者誤非一時且為人喚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

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

言不免相反之甚當言千石而言十石相懸之類

上書奏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兼都察院等衙門錯誤

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

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

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

而不上議即便拏問發落者當該官吏照雜犯律處絞謂

干軍務○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重大也

杖一百有所規避如懷挾故勘出人人罪之類從重論○

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

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

笞四十○若文武官犯罪及軍務等事已奏已申不待回

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至死減一等

○其各衙門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罪名具寫

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

聞若官有規避將所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

准未行者以奏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

遠鞠問明白斬監候非軍務錢○若於親臨

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

擬稟說若准擬者方上司置立即署文簿附

寫所議畧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

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不會稟妄作稟准

及窺伺上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致官不

誤准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

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詐傳官員言語本罪詳

見詐偽律言

出使不復命

一奉制敕出使使事已完不復命干預他事者

與使事絕無關涉杖一百各衙門出使題奉

精微批文及劄付者使事已完不復命干預

他事者所干預係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

一百若使事未完越理理不當為犯分分不

得為得為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

三日不繳納聖旨制敕者杖六十每二日加

一等至十一日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

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罪止杖八

十〇若或使事有乖或聖旨符驗有損失之

類有所規避不復命不繳納者各從重論依

官文書稽
遲科之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首領官吏典之頭目

凡言首領正官佐貳不坐各減一等〇若各

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

白定奪批示回報若上司當該官吏不與果

決含糊行移上下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

者上司官吏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

行區處無疑而作疑申稟者下司官吏罪亦

如之

條例

一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七日程大

一事十日程並要限內結絕若事干外郡官司
糾回追會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 可完不完 遲一

宗二宗吏典答一十三宗至五宗答二十每

五宗加一等罪止答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

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

漏使印信不僉姓名之類及漏報 卷宗本多

而不送照刷一宗吏典答二十二宗三宗答

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府州縣首

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 非吏典之

此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 非首領官

之比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

一等罰止一月○若 文卷刷出 錢糧 不見下

落埋沒刑名 不依正律日 違枉等事有所規

避者各從重論

磨勘卷宗

凡 照磨所官 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

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

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掌印官

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笞五十每一

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

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過一季笞四十

季後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已照刷過

卷宗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

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

論○若官吏文書內或有稽遲未行或有差

錯未改聞知事發將事查旋補未完現作已

完未改正現作已改正文案以避遲錯者錢

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

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

扶同旋補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

案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上下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判日署書

名盡押者杖八十若因遺失同僚經手文案

而代為判署以補卷宗者加一等若於內事

情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內情節字樣者杖六十若有所

規避而增減者杖罪以上至徒流各加規避

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

於加本罪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

當該官吏自有所避之罪增減原定文案者

罪規避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

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

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

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若洗改而有干礙調

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

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

減官文書論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者各於

規避加罪上若因改補而官司涉疑有礙應

付或至調發軍馬不敷供給錢糧不足

減一

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

監候以

該吏為首若首領及承發吏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非軍馬錢糧刑名等事文書而無規避

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

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

公差事故許首領官封印遺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

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

印者各杖八十○若漏印及全不用印之公文千礙調撥

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漏

使不用所司疑慮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亦

不即調撥供給吏為首首領官并承發止坐杖二百流三千里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用印信除調度

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

帖假公營私

及為憑

照防

送物貨

圖免稅

者首領

總兵參謀贊畫

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罪其贊

正官

即將軍都司

奏聞區處

佐無補

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

帖假公營私

及為憑

照防

送物貨

圖免稅

者首領

總兵參謀贊畫

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罪其贊

正官

即將軍都司

奏聞區處

佐無補

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

帖假公營私

及為憑

照防

送物貨

圖免稅

者首領

總兵參謀贊畫

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罪其贊

正官

即將軍都司

奏聞區處

佐無補

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

帖假公營私

及為憑

照防

送物貨

圖免稅

者首領

總兵參謀贊畫

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罪其贊

正官

即將軍都司

奏聞區處

佐無補

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

帖假公營私

及為憑

照防

送物貨

圖免稅

者首領

總兵參謀贊畫

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